

合同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购买保安服务参与城管执法辅助工作项目

甲方(需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杨兆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街道龙泉花园一号楼 D 座一单元

联系人: 邸有强

联系电话: 010-69829825

邮箱: cgzfbgs@bjmtg.gov.cn

邮编: 102300

乙方(供方): 北京荣盛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继光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号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YD738 (集群注册)

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电话: 010-81535900

邮箱: 13070104463@163.com

邮编: 102308

合 同 书

鉴于乙方为具有提供保安服务资质的合法主体，甲方为保安服务需求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保安人员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
-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三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就保安服务的执勤质量标准、管理模式、工作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等制定具体明确的管理细则和办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严格执行。
- 第四条 双方确认：考核办法是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保安员的管理仍由乙方负责。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 第五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 第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 第七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 第八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 第九条 履行好保安员职责。
- 第十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派驻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不少于 25 名，其中队长 3 名，保安员 22 名。
-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 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地点：门头沟行政区域。

第十五条 项目岗位设置：辅助执法岗位。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每月服务费总计金额：111750元。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合计【134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该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付制 ☒月付制
付款方式为：☒支票 ☒电汇 □现金。

第十八条 支付日期为：每月按照保安员实际上岗人次及服务质量支付上月服务费。

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结费委托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乙方在甲方确认《结费委托书》后【5】日内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保证本合同尾部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该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该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则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每日服务时间为早【7】时至晚【7】时，乙方应确保其对保安人员的班次安排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8小时（标准型站岗保安员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周服务时间不超过40小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保安员超时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的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安排保安员在法定节假日上岗执勤的，乙方负责依法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的权利，甲方提出调换保安队员意见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调换。
-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保安员食宿乙方自行解决。
-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关于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凡发生保安队员违法、违规和有个人侵权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
-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视情况建议乙方给予奖励。
-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应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
-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

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队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队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保安队员及安全服务。保安队员应达到的素质标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

第三十五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岗，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六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保安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负责具体安排并领导乙方保安员的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保安服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建立和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规定以及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工作。并保证所派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乙方的上述规定。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保安服务现场负责人（姓名：牛平，身份证号：211402197512230819，联系电话：13699253801），代表乙方与甲方就保安服务进行沟通，并负责对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

乙方单位联系人或业务负责人，至少每半月到点巡视检查一次，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负责保安队员的管理、布设、勤务指挥、人员调整配备及带薪休假安排。乙方人员因故离岗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缺额。乙方安排人员休假时，应保持人员稳定和不影响正常勤务。乙方如安排保安执行特殊工时的应依法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保证金和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乙方及乙方人员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规定发生失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保安员职责：

1. 辅助日常执法：辅助城管执法局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生产、车身广告、电动车、垃圾分类等各项执法工作。
2. 辅助跨区域联合执法：辅助城管执法局执法队开展占道经营、夜间道路等跨区域联合执法。
3. 应急工作：辅助开展空气污染预警、疫情防控、各类灾害天气等应急工作。
4.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并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三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已发生服务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 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保安服务，并提前【10】日通知乙方的；
- 2、乙方保安服务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3、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人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7、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九、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第四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9500058024404

银行账号：0200053309202049059

联系电话: 69829826

联系电话: 13301369151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

联系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 58 号

街道龙泉花园一号楼 D 座一单元

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YD738 (集群注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MA01F4FKXB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